|  |
| --- |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 **姓名** |  | **性别** | **□**男**□**女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国家/地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有效期限** |  |
| **联系电话** | 区号 电话 手机 | **传真号码**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有效联系地址** |  |
| **职业** | **□** |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 **□**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 |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 **□**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 **□** |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 **□**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 **□**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 **□** |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
| **□** | 证券从业人员 | **□**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 |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
|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
| **□** |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 **□** |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 **□**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 |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 **□** |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 |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 **□** |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 **□** |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 **□**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 **□** |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 **□** |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
| **□** |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 军人 |
| **□** |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 **□** | 离退休人员 | **□** |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 **□** | 无业 | **□** | 学生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 **□**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 **□** | 税务管理机构 | **□**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  |
| **□** |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
| **□**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 | 其他组织 | **□** | 无不良诚信记录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是 **□**否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人 **□**其他 |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 **□**投机**□**套利**□**套保 | **是否我公司员工亲属或股东关联户** | **□**否 **□**是(公司员工或股东名称）： |
| **声明：**1．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2．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3．对已开户客户，如本人原留存在期货公司的信息与以上信息不符，以此信息表为准。 |
|  | **投资者（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申请栏 | 投资者姓名/名称 |  | 金融账号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特此申请。 投资者（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 经营机构复核栏 | 类型 | 复核内容 | 是否符合 |
| 机构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是 □否 |
|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是 □否 |
|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否 |
| 自然人 |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是 □否 |
|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否 |
| **初审人评估意见：****复核人评估意见：****初审人： 复核人：****日期： 年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  |
| --- | --- |
| 经营机构告知栏 |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客投资者确认栏 | **投资者确认：**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